

# 2019 年琼剧下乡惠民演出合同

甲方：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海口市琼剧演艺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琼剧下乡惠民演出项目（项目编号：HNZY2019-17）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2019 年琼剧下乡惠民演出项目（项目编号：HNZY2019-17）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服务内容、期限及委托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为琼剧下乡惠民演出项目提供演出服务。原则上，每个琼剧团每年演出场次不超过 15 场次，每场次演出费用 12000 元，合同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如甲方要求乙方超出前述场次次数（即 15 次）提供演出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

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委托方式：甲方以演出场次确认表的形式委托乙方提供演出服务，具体演出时间、地点、剧目等以甲方出具的演出场次确认表为准。

## 二、付款方式

1. 每个季度按照乙方实际演出场次进行支付，琼剧演出通过甲方验收后，每个季度末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和实际演出场次确认表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2. 甲方有权在补贴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款。

3. 因政府审批等原因未能及时拨付款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确定乙方演出时间、地点、剧目等。

2. 负责审核乙方演出情况和效果。

3. 负责支付琼剧下乡惠民演出费用，每场费用为 12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该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每场演出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办理演出相关及安保许可证。

2. 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填写演出场次确认表，明确活动相关负责人及相应职责、演出人数、活动流程等演出相关信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应严格按照前述信息予以实施。

3. 负责演出搭台及相关灯光、舞美音响器材。

4. 负责相关演职人员的劳务费、团体用餐及往返交通费。

5. 负责演出的具体管理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每场演出。

6. 负责演出期间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7. 每场演出结束后，乙方应负责演出现场的清理工作。乙方未按约定清理演出现场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补贴中扣除。

#### 四、对服务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服务不合规定或甲方要求的，在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五、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期间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当次委托且不予支付任何补贴，并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演出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万元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且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整改的；

(2) 因乙方原因致使演出活动未能如期开展的。

2.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情形累计发生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实际演出场次进行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六、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致使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本合同不具有排他性，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

其他第三方提供项目演出服务。

十二、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文件往来的收件地址，同时也可作为裁判机构法律文书等材料的送达地址。因预留地址错误、不准确或无人签收、拒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自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禄叶

地址：

联系电话：6872538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建群

地址：

联系电话：13976688167

2019年5月14日

11

11



# 2019 年琼剧下乡惠民演出合同

甲方：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海口琼山区琼剧演艺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琼剧下乡惠民演出项目（项目编号：HNZY2019-17）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2019 年琼剧下乡惠民演出项目（项目编号：HNZY2019-17）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服务内容、期限及委托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为琼剧下乡惠民演出项目提供演出服务。原则上，每个琼剧团每年演出场次不超过 15 场次，每场次演出费用 12000 元，合同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如甲方要求乙方超出前述场次次数（即 15 次）提供演出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

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委托方式：甲方以演出场次确认表的形式委托乙方提供演出服务，具体演出时间、地点、剧目等以甲方出具的演出场次确认表为准。

## 二、付款方式

1. 每个季度按照乙方实际演出场次进行支付，琼剧演出通过甲方验收后，每个季度末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和实际演出场次确认表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信息：

账户名称：海口琼山区琼剧演艺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口琼山支行

账号：46001005336053010397

2. 甲方有权在补贴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款。

3. 因政府审批等原因未能及时拨付款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确定乙方演出时间、地点、剧目等。

2. 负责审核乙方演出情况和效果。

3. 负责支付琼剧下乡惠民演出费用，每场费用为 12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该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每场演出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办理演出相关及安保许可证。

2. 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填写演出场次确认表，明确活动相关负责人及相应职责、演出人数、活动流程等演出相关信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应严格按照前述信息予以实施。

3. 负责演出搭台及相关灯光、舞美音响器材。

4. 负责相关演职人员的劳务费、团体用餐及往返交通费。

5. 负责演出的具体管理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每场演出。



6. 负责演出期间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7. 每场演出结束后，乙方应负责演出现场的清理工作。乙方未按约定清理演出现场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补贴中扣除。

#### 四、对服务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服务不合规定或甲方要求的，在 2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五、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期间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当次委托且不予支付任何补贴，并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演出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万元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且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整改的；

(2) 因乙方原因致使演出活动未能如期开展的。

2.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情形累计发生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实际演出场次进行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六、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致使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十一、本合同不具有排他性，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

其他第三方提供项目演出服务。

十二、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文件往来的收件地址，同时也可作为裁判机构法律文书等材料的送达地址。因预留地址错误、不准确或无人签收、拒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自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树升

地址：

联系电话：6872538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32号

联系电话：13307602485

2019年5月13日

# 2019 年琼剧下乡惠民演出合同

甲方：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海口陈育明琼剧艺术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琼剧下乡惠民演出项目（项目编号：HNZY2019-17）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2019 年琼剧下乡惠民演出项目（项目编号：HNZY2019-17）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服务内容、期限及委托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为琼剧下乡惠民演出项目提供演出服务。原则上，每个琼剧团每年演出场次不超过 15 场次，每场次演出费用 12000 元，合同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如甲方要求乙方超出前述场次次数（即 15 次）提供演出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

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委托方式：甲方以演出场次确认表的形式委托乙方提供演出服务，具体演出时间、地点、剧目等以甲方出具的演出场次确认表为准。

## 二、付款方式

1. 每个季度按照乙方实际演出场次进行支付，琼剧演出通过甲方验收后，每个季度末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和实际演出场次确认表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信息:

账户名称: 海口陈育明琼剧艺术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46050100203600000201

2. 甲方有权在补贴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款。

3. 因政府审批等原因未能及时拨付款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 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确定乙方演出时间、地点、剧目等。

2. 负责审核乙方演出情况和效果。

3. 负责支付琼剧下乡惠民演出费用, 每场费用为 12000 元 (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该费用为含税包干价, 已包含乙方完成每场演出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 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办理演出相关及安保许可证。

2. 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填写演出场次确认表, 明确活动相关负责人及相应职责、演出人数、活动流程等演出相关信息,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应严格按照前述信息予以实施。

3. 负责演出搭台及相关灯光、舞美音响器材。

4. 负责相关演职人员的劳务费、团体用餐及往返交通费。

5. 负责演出的具体管理工作, 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每场演出。

6. 负责演出期间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7. 每场演出结束后，乙方应负责演出现场的清理工作。乙方未按约定清理演出现场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补贴中扣除。

#### **四、对服务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服务不合规定或甲方要求的，在 2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五、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期间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当次委托且不予支付任何补贴，并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演出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万元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且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整改的；

(2) 因乙方原因致使演出活动未能如期开展的。

2.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情形累计发生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实际演出场次进行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六、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致使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十一、本合同不具有排他性，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

其他第三方提供项目演出服务。

十二、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文件往来的收件地址，同时也可作为裁判机构法律文书等材料的送达地址。因预留地址错误、不准确或无人签收、拒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自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福升

地址：

联系电话：6872538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西沙路2号

联系电话：13518831554

2019年5月13日



# 2019 年琼剧下乡惠民演出合同

甲方：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海南省精英青年琼剧团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琼剧下乡惠民演出项目（项目编号：HNZY2019-17）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2019 年琼剧下乡惠民演出项目（项目编号：HNZY2019-17）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服务内容、期限及委托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为琼剧下乡惠民演出项目提供演出服务。原则上，每个琼剧团每年演出场次不超过 15 场次，每场次演出费用 12000 元，合同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如甲方要求乙方超出前述场次次数（即 15 次）提供演出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

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委托方式：甲方以演出场次确认表的形式委托乙方提供演出服务，具体演出时间、地点、剧目等以甲方出具的演出场次确认表为准。

## 二、付款方式

1. 每个季度按照乙方实际演出场次进行支付，琼剧演出通过甲方验收后，每个季度末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和实际演出场次确认表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信息：

账户名称：海南省精英青年琼剧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海口美舍河支行

账号：266276344879

2. 甲方有权在补贴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款。

3. 因政府审批等原因未能及时拨付款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确定乙方演出时间、地点、剧目等。

2. 负责审核乙方演出情况和效果。

3. 负责支付琼剧下乡惠民演出费用，每场费用为 12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该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每场演出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办理演出相关及安保许可证。

2. 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填写演出场次确认表，明确活动相关负责人及相应职责、演出人数、活动流程等演出相关信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应严格按照前述信息予以实施。

3. 负责演出搭台及相关灯光、舞美音响器材。

4. 负责相关演职人员的劳务费、团体用餐及往返交通费用。

5. 负责演出的具体管理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每场演出。



6. 负责演出期间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7. 每场演出结束后，乙方应负责演出现场的清理工作。乙方未按约定清理演出现场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补贴中扣除。

#### 四、对服务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服务不合规定或甲方要求的，在 2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五、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期间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当次委托且不予支付任何补贴，并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演出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万元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且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整改的；

(2) 因乙方原因致使演出活动未能如期开展的。

2.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情形累计发生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实际演出场次进行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六、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致使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十一、本合同不具有排他性，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

其他第三方提供项目演出服务。

十二、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文件往来的收件地址，同时也可作为裁判机构法律文书等材料的送达地址。因预留地址错误、不准确或无人签收、拒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自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福升

地址：

联系电话：6877538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叶秀红

地址：

联系电话：13208920963

2019年5月13日



